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
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安排（以下简称《安排》）
关于香港居民身分证明书的行政安排**

为简化《安排》的执行程序，内地和香港于2016年3月16日及2016年4月15日换函，同意并确认以下关于香港居民身分证明书的行政安排：

香港主管当局为香港居民就某一历年发出的居民身分证明书，可用作证明该香港居民在该历年及其后连续两个历年的香港居民身分。如有关香港居民的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享受《安排》待遇条件，则原适用于该历年的居民身分证明书不能用作证明其在情况发生变化后的香港居民身分。

以上行政安排自2016年4月15日起生效执行，并适用于所有由香港主管当局就《安排》发出的居民身分证明书，包括2016年4月15日之前发出的居民身分证明书。

例子

香港主管当局于2022年3月1日向A有限公司发出2021历年的居民身分证明书。A有限公司在2021历年至2023历年期间的业务营运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上述2021历年的居民身分证明书可用作证明A有限公司在2021、2022和2023三个历年的香港居民身分。A有限公司可向内地税务机关提交该居民身分证明书，以支持其在内地就2021、2022和2023三个历年申请享受《安排》待遇。A公司无需就2022和2023历年向香港主管当局申请居民身分证明书。

税务局

覆检日期：2023年2月1日